

#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基函〔2022〕29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暑期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暑假在即，为使广大中小学生度过一个平安、健康、快乐、有意义的暑假，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暑期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中小学暑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暑期安全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加强当前及暑期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防控措施。要开展一次安全教育，以溺水、交通事故、火灾、自然灾害防范为重点，采取线上线下、多元有效的教育手段，全面开展安全专题教育。要开展一次安全排查，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学校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重点排查整改校园周边地质环境、学校校舍和在建工程，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利用暑假期间，集中开展隐患治理，确保各

类隐患彻底消除。要通过家访、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督促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形成抓好学生安全工作的合力。

**二、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小学校暑期放假实行分学段、分年级错峰离校，具体安排由各地综合研判、统筹确定。学校放假前要开展一次健康教育，指导学生在暑期期间严格落实防疫措施，自觉服从、配合疫情防控的指挥和安排，和家人一起做好健康监测。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学生出现发热、咳嗽、呼吸急促等不适症状，应及时就医并向社区和学校报告。学校要引导学生牢固树立“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做好个人防护，做到勤洗手、戴口罩、掩口鼻、常通风、常清洁、少聚集、一米距，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减少不必要的社交活动，确保自身健康安全。

**三、科学安排暑假学习生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科学安排学生暑期学业，特别是春季学期因疫情影响教学的地区，要指导学生制订学习巩固计划，引导学生通过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等优质资源巩固知识，并引导教师针对学生学习情况开展线上答疑，做好指导帮扶。学校要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管理的通知》《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小学语文等义务教育阶段12个学科作业设计与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山西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与实施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科学合理布置暑期作业，严格控制书面作业总量，鼓励布置探究性和实践性作业。

**四、做好暑期托管服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学校开展暑期托管服务，会同共青团、妇联、工会、社区

等组织，吸纳大学生志愿者、社会专业人士等，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提供托管服务。引导教师志愿参与，家长学生自愿选择参加。要丰富暑期托管服务内容，组织开展科技、文体、阅读、实践活动及兴趣拓展、作业辅导等，有效开放教室、图书馆、运动场馆等各类资源设施，加强师生管理，消除安全隐患。托管服务期间不得组织集体补课、讲授新课。要坚持公益普惠原则，完善暑期托管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可参照课后服务相关政策筹措经费。

**五、统筹资源开展社会实践。**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依托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适合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活动的场所，以及各级中小学生学习综合实践教育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在暑期面向中小学生学习丰富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要鼓励和倡导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向中小学生学习免费或优惠开放，为学生参观学习与实践提供便利。要充分发挥所在地区红色文化资源作用，组织开展“四史”宣传学习教育体验活动，引导学生知史爱党、知史爱国。要引导师生通过实地探访、历史寻访等方式，学思践悟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山西考察的重要足迹，充分体悟习近平总书记的人民情怀、世界胸怀和历史担当。太原、大同、忻州、临汾、晋中等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本地宣传部门开展学生“重温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足迹”学思践悟寻访分享活动的典型经验展播。

**六、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各地各学校要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学习宣传工作，大力营造全社会

学法的良好氛围。要通过多种方式密切家校联系，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家访工作，帮助家长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合理安排子女暑期生活，防止增加过重学业负担。要引导学生坚持规律作息、加强身体锻炼，主动分担家务劳动，培养学生劳动技能。要指导家长教育子女合理使用手机、电脑、平板等电子产品，防止孩子沉迷网络游戏，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形成文明用网习惯。要引导家长高度重视因疫情长时间居家学习生活对子女带来的负面影响，加强亲子沟通，提升陪伴质量，妥善处理矛盾，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密切关注子女心理健康、情绪状态，及时察觉负面情绪和心理问题，加强与学校沟通联系，共同做好心理疏导，帮助学生保持平和、愉悦心情。

**七、统筹做好秋季开学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利用暑期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新学期开学教育和教育教学安排等工作,确保秋季学期平稳有序开学。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属地疫情防控统一安排，充分听取学生、家长和教师意见，认真研判，统筹考虑，合理确定秋季学期开学时间。严禁学校利用暑期组织集体补课、讲授新课或提前开学。

山西省教育厅

2022年6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